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7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滩溪县林业局） (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滩溪县林业局） (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滩溪县林业局） (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潼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潼溪县林业局） (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执行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按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规范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严格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四)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五)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监督管理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指导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集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

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组织审定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并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雕塑和建筑小品规划管理与审批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规划审批；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普查、报批工作；承担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護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承担各类用地审批、报批工作；指导、督促、协助各镇（园区）做好压矿村庄搬迁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按规定权限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调处矿业权纠纷；依法监督管理全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有关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林业领域的违法案件；配合查处测绘有关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濉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指导生态扶贫

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监督管理防沙治沙等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审核县级自然保护地；承担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检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五)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

伍，指导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 潼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潼溪县林业局） (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潼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潼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64.2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387.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284.1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65.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5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566.5	总计	60	3356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33565.84	3356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3	5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3	53.03						
2010301	行政运行		53.03	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2	31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	3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77.66	17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53	125.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8	14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8	14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5	10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3	3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87.73	30387.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22664.27	22664.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40.27	22540.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124	1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3	农林水支出		50	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	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	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	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4.15	2284.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4.15	2284.15						
2200101	行政运行	2284.15	228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74	3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74	3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46	2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9	9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3566.5	2448.64	3111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3	5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3	53.03				
2010301		行政运行	53.03	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2	31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	3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6	17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53	125.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8	14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8	14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5	10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3	3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87.73		30387.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64.27		22664.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40.27		22540.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		1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3		农林水支出	50.66		50.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66		50.6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		4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66		0.6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		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4.15	1604.67	679.4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4.15	1604.67	679.48			
2200101		行政运行	2284.15	1604.67	6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74	3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74	3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46	2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9	9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03	5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64.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62	31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58	14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387.73	7723.45	22664.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	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84.15	2284.1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74	33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6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65.84	10901.57	2266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33565. 84</b>	<b>总计</b>	<b>64</b>	<b>33565. 84</b>	<b>10901. 57</b>	<b>2266 4.27</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1.57	2448.64	845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3	53.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3	53.03	
2010301		行政运行	53.03	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2	31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	3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6	17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53	125.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8	14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8	14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5	108.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3	3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23.45		7723.45
213		农林水支出	50		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		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		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		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4.15	1604.67	679.4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4.15	1604.67	679.48
2200101		行政运行	2284.15	1604.67	6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74	33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74	3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46	2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9	9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6.4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7.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5.42	30205	水费	0.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66	30206	电费	4.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53	30207	邮电费	9.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2	30211	差旅费	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7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2.5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1.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52.5 7	公用经费合计				9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 出	项目 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 出	项目 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 出 结 转	项目 支 出 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664 .27		22664 .27	22664 .27		22664 .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64 .27		22664 .27	22664 .27		22664 .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64 .27		22664 .27	22664 .27		22664 .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40 .27		22540 .27	22540 .27		22540 .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		124	124		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潼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潼溪县林业局） (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3566.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3566.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209.89万元，增长526.6%，主要原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准备金增加；补缴耕地占用税；退还土地出让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356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65.8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35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8.64万元，占7.3%；项目支出31117.86万元，占92.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565.84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3565.84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209.89万元，增长526.7%，主要原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准备金增加；补缴耕地占用税；退还土地出让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1.57万元，占

本年支出的32.5%。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50.98万元，增长169.1%。主要原因：补缴耕地占用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03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4.62万元，占2.9%；卫生健康（类）支出145.58万元，占1.3%；城乡社区（类）支出7723.45万元，占70.8%；农林水（类）支出50万元，占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284.15万元，占21%；住房保障（类）支出330.74万元，占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耕地占用税。其中：基本支出2448.64万元，占22.5%；项目支出8452.93万元，占7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补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6.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缴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49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缴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3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缴费减少。

7.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23.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耕地占用税。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入林业资金。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入林业资金。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67.79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工资五险一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6.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工资五险一金减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8.48万元，支出决算为9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职、调出及退休，工资五险一金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8.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2.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96.07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2664.27万元，本年支出22664.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38万元，支出决算为2254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准备金增加。

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土地出让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07万元，比2023年减少38.6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县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未足额拨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19辆，其中：其他用车1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涉及资金84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严格按财政局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到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对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反馈给单位领导。从评价结果看，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综合评价为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更加严格履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共组织对“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40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组织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执行，保障部门日常工作运行，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按月调度支出进度，定期公开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预算执行缓慢的单位，采取预算倒逼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力度，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今后将在管好用好资金上下功夫，有计划开支，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建立起服务型和效能型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信息公开真实、完整、透明，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66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森林面积、森林健康水平，提高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又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乡镇村庄周围森林景观质量，为现代都市居民提供了较好的生态旅游场所，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县财政资金紧张等影响，导致补助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沟通申请拨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7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17300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00	662.00	0.00	10	0.00%	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62	662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已完成，此项是财政拖欠的资金				资金未拨付，其余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数量指标1		省级下 达任务	达成预 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 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1%	10	10
		时效指 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1%	10	10
		成本指 标	成本指标1		=200 元/亩/ 年	200元/ 亩/年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提高林业产值		效果明 显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社会效 益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益	林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持续对生态环境的提升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满意度指标1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类)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森林资源培育(类)森林资源培育(款)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动植物保护(类)动植物保护(款)动植物保护**：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类)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购房补贴(类)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		17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17300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00	662.00	0.00	10	0.00%	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62	662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已完成，此项是财政拖欠的资金				资金未拨付，其余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省级下达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1%	10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1%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200元/亩/年	200元/亩/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林业产值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林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对生态环境的提升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1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0.00